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雄小字第1738號

03 反訴原告即

04 被 告 石賢榮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石景亮

07 反訴被告即

08 原 告 觀海大廈管理委員會

09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文志紅

11 訴訟代理人 郭宏和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18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
19 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次
20 按，小額程序事件，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21 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
22 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
23 規定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
24 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436條之16亦有
25 明文。

26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35,59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
27 起算之法定利息，依前揭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而被告
28 於114年2月18日當庭提起反訴並庭呈書狀，依據其當庭陳述
29 之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76,849元，以及確認113年12月28
30 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其請求反訴被告給付76,8
31 49元已當庭表示並非全部，被告仍可能會另訴（本院卷三第

01 112頁），此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之規定不符；另
02 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113年12月28日區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
03 並非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請求，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8第1項規定有違，且原告不同意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認為
05 適用小額程序亦非適當，參照前揭規定，反訴原告提起之反
06 訴部分，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羅崔萍